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节选)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二条 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责任人等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在其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和相关工作中因非不可抗拒的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均属于教学事故。

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考核等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根据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和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五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均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一）课堂教学事故

1. 开课前无教学日历，讲课时无教案.

2. 无特殊原因上课（含实验课）迟到5 分钟（含）以内或提前下课5 分钟（含）以内。

3. 上课期间对明显违反课堂纪律行为（如迟到、早退、缺课、睡觉等）的学生不批评教育。

4. 对作业不认真批改或不记载作业成绩,不进行辅导答疑。

（二）实践教学事故

1. 实验课前未做好准备，影响实验教学按时进行。

2. 无实践实习教学计划，或擅自改变实践实习教学计划的安排。

3. 指导教师在学生实验期间无故离开，影响学生正常实验。

4.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验、实习报告、学位论文出现抄袭现象不予处理。

（三）课程考核事故

1. 考试命题与近两年同一课程考试试题重复率达 30％以上。

2. 不按考试规定命题，不按规定时间送交试题印刷，考试前试卷未按时送达。

3. 任课教师擅自更改考核方式。

4. 不按规定批阅或装订试卷。

5. 阅卷评分出现错判、漏判或累分错误。学生按照学校程序申请成绩复核，由任课教师给予修改分数的情况，不属于教学事故。

6. 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或下学期第一周前（按校历）未上网登载并提交成绩。

7. 监考工作未尽相应监考责任，监考期间做与监考职责无关的事情或考试中无故擅离考场20分钟（含）以内。

8.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20分钟（含）以内，但未影响学生正常考试。

第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均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一）课堂教学事故

1.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出现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

主义，违反宪法和法律、散布宗教思想等言论，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未经学校和学院教学主管领导批准，擅自变更任课教师、教学时间地点或擅自停课、缺课。

3. 未经学院和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变更课程教学计划、减少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造成教学质量低劣或导致教学秩序混乱，在学生中造成严重影响。

4. 无特殊原因，上课（含实验课）迟到5 分钟以上或无故提前下课5 分钟以上。

5. 上课时拨打、接听电子通讯设备，或无故离开教室。

（二）实践教学事故

1. 指导教师或实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给学生造成较严重身体伤害或使学校财产受损失。

2. 指导教师、带队教师未按规定程序申请获批，擅自缩短实践教学时间达一天以上。

4.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报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未进行认真指导与审查，导致严重抄袭现象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后不予处理。

（三）课程考核事故

1. 对考试试题造成泄漏的任何行为，无论是否对考试造成既成影响。

2. 未准备好足够数量的试卷或试卷出现严重错误导致考试中断或延误。

3.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且对考试造成严重影响，或迟到 20 分钟以上到达考场，或考试中无故擅离考场达 20分钟以上。

4. 未按监考职责维持考场秩序，造成考场混乱。

5. 发现学生违纪、作弊而不及时纠正、处理。

6. 考试结束不认真核对收回试卷，导致丢失、漏收学生试卷。

7. 在阅卷中弄虚作假，严重影响评分的公正、公平性，损害学生利益。

8. 擅自改动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成绩证明等。

9.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监考教师，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

第七条 其他未列出的不可预测的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将视情节进行认定。

注： 《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北理工发[2017]22号）全文链接：http://office.bit.edu.cn/upload/documents/2017/2017C22.pdf